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人高考招生工作，确保成人高考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主管部门等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成人高考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 2024 年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成人高考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成人高考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四条 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接受广大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五条 学校代码及全称：13022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省代码610。

第六条 办学层次、学习形式、最短学习年限及招生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函授、2.5年。招生专业14个，主要有：国际经济与贸易、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工程管理、财务管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化学工程与

工艺、法学、电子商务、金融学、物流管理、电子信息工程、国际商务。

第七条 办学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1号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及各校外教学点。

第八条 学校成立于2001年6月，前身为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2020年1月转设为“浙江省人民政府管理、宁波市人民政府举办、浙江大学支持办学”的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形成以本科教育为主，研究生教育、国际教育和继续教育相辅的人才培养体系；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形成以工科为主，理、文、法、经、管等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坚持以人才引育为引擎，形成一支师德过硬、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师资队伍；坚持以服务社会为使命，形成立足宁波、面向全国，政、产、学、研相结合的社会服务体系。

继续教育学院是根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总体规划而设立的办学机构，是培养能综合应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技术手段、懂经济、会管理、人文精神和创新精神兼备的高素质人才的场所。多年来，继续教育学院牢牢把握“依托浙大，面向浙江，服务地方经济”的办学特色，秉承浙江大学“求是”精神，坚持“明德弘毅、开物启新”的校训，紧紧围绕学校发展目标 and 战略，充分发挥服务地方人才培养的窗口作用，规范办学行为，优化教学结构，始终把提高教育质量作为工作重点，把培养适应生产、服务、建设、教学、管理等一线岗位工作需要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作为主要

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六条 严格按浙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批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按照学分收费，理工类（专升本）总学费 9000 元；经济管理、法学类、文史类（专升本）总学费 8100 元。

第五章 毕业与学位

第十七条 学生修满本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者，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颁发经国家教育部电子注册、统一印制的国民教育系列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第十八条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申请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士学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http://sce.nit.net.cn/>

学院微信公众号：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咨询电话：0574-88130278

学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 1 号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为准。